

23	三、净资产	574,089,807.10	678,028,714.86	103,938,907.76	18.10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根据法院委托评估要求，此次被执行的是上海有色金属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全部股权，由于上述资产将以拍卖形式变现，限制了受让者的范围且原股东有优先受让权，故取变现系数取 80%，根据以上评估值计算，上海有色金属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 0.6706% 的股权评估值为 $678,028,714.86 \times 0.6706\% \times 80\% = 3,637,488.45$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叁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。

十二、特别事项说明

8、在评估基准日后、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，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，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，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，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，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。

9、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调整及评估增、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。也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。

10、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拍卖折扣因素的影响，拍卖折扣系数由法院和拍卖公司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。

11、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，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，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12、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职工宿舍帐面原值 866,877.24 元，帐面净值 86,687.72 元，系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2020 号电视台宿舍 5 栋 101、102、202、602 室，该 4 套宿舍是 1990 年前公司从债务人抵债取得，无产证，因年代久远，相关手续不齐全，目前作为职工宿舍自用，此次评估以帐面净